附件2：

**全国物业管理行业劳动力市场价格监测工作操作流程**

**一、输入网址**

打开浏览器（IE10.0或以上、谷歌、火狐、360极速模式），地址栏中输入网址<http://203.207.219.91/>。

**二、登录账号**

监测项目的用户名、密码，由物业管理行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提供；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的用户名和密码由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提供。

**三、上报、审核流程**

**（一）监测项目上报点的上报流程**

登录系统后，进入系统首页，在首页需要上报的任务栏下，找到上报的任务列表，单击当期任务的链接，进入上报页面。

劳动力市场价格监测任务需要填写四项监测指标：员工平均收入、实际在岗人数、新增人数和离职人数，以及两项收费：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费

每月20-25日任何时间都可上报本月(上月20日-本月20日)的最新数据。

系统对员工平均收入指标有背景色提示：绿色，表示本期填报数据与上期数据相同；红色，表示本期填报数据与上期数据相比变化幅度较大或为0；无颜色，表示本期与上期相比变化幅度在设定范围内；粉色，表示上期数据为空；当背景颜色为红色时，需要在备注中说明变动原因后再提交，否则无法提交。

当期任务数据填写完成后，单击【提交】按钮，任务报送完毕。

**（二）物业管理行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的审核流程**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用户(物业服务企业)通过【首页】或【数据管理】中的“任务列表”菜单都可以进行数据审核的操作。在需要审核的任务列表中，点击需要审核的任务，直接访问审核表单，进行数据的审核、退回和提交操作。最终将审核后的数据提交给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

**四、退回任务处理**

对数据进行审核时，如果发现监测点报送的数据有问题，会将本期的任务退回给监测点，监测项目上报点在【首页】中的任务列表中可以查看退回的任务，修改错误数据后重新上报即可。

**五、原始数据查询**

当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审核完监测点上报的数据后，监测项目上报点以及物业管理行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用户可以对提交的历史数据进行查询，点击【原始数据查询】打开原始数据查询界面。

**六、汇总数据查询**

当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汇总完监测点上报的数据后，监测项目上报点以及物业管理行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用户可以对汇总数据进行查询，点击【汇总数据查询】打开汇总数据查询界面。